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3年12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88.92%,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69.60%、569.64%和169.10%;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47.6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124.41%、903.48%和255.19%;客座率为82.59%,同比上升19.5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20.55%、24.18%和19.38%。

2023年12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9.99%,国内旅客运输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9.61%,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0.3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25.61%,国际旅客运输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31.30%,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3.15%。

2023年12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浦东-朔州往返航线(每周4班)

2023年12月,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合肥-松原往返航线(每周2班)

新增乌鲁木齐-图木舒克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海口-曼谷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海口-万象往返航线(每周1班)

新增海口-琅勃拉邦往返航线(每周1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3年12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47,988.62	93.13%	561,391.87	101.65%
国内	40,243.40	72.82%	488,282.51	91.84%
国际	7,068.06	442.53%	66,721.97	191.22%
地区	677.16	160.99%	6,387.39	565.82%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407,022.00	88.92%	4,774,056.91	105.79%
国内	348,177.41	69.60%	4,210,437.67	86.05%
国际	52,682.61	569.64%	507,329.29	924.80%
地区	6,161.98	169.10%	56,289.95	664.68%
可用货运吨公里(APTK)(万吨公里)	11,357.42	108.10%	131,735.68	89.30%
国内	8,908.27	85.22%	109,351.83	115.09%
国际	2,326.57	291.18%	21,062.55	14.12%
地区	122.58	129.64%	1,321.30	345.17%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32,134.75	142.51%	369,348.41	139.32%
国内	27,387.22	118.17%	325,872.61	125.46%
国际	4,303.90	649.76%	39,516.41	321.50%
地区	443.63	258.49%	3,959.39	841.68%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336,148.96	147.65%	3,953,250.38	153.17%
国内	292,924.65	124.41%	3,551,796.33	132.21%
国际	38,295.89	903.48%	357,123.95	1199.45%
地区	4,928.42	255.19%	44,340.10	897.82%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2,300.58	93.28%	22,408.55	36.58%
国内	1,374.26	43.91%	14,074.28	48.91%
国际	919.06	290.66%	8,272.71	19.40%
地区	7.26	7160.00%	61.56	134.25%
乘客人数(千人次)	2,012.23	140.31%	24,639.14	141.31%
国内	1,836.12	124.86%	23,013.31	127.56%
国际	143.83	1003.79%	1,324.19	1789.00%
地区	32.28	273.61%	301.64	996.87%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0,227.50	61.55%	106,889.22	42.85%
国内	8,521.58	44.42%	90,225.27	46.26%
国际	1,642.99	282.83%	16,083.14	24.92%
地区	62.93	6130.69%	560.81	123.50%
载运率				
客座率	82.59%	19.59%	82.81%	15.50%
国内	84.13%	20.55%	84.36%	16.77%
国际	72.69%	24.18%	70.39%	14.88%
地区	79.98%	19.38%	78.77%	18.40%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0.26%	-1.55%	17.01%	-6.57%
国内	15.43%	-4.42%	12.87%	-5.72%
国际	39.50%	-0.06%	39.28%	1.74%
地区	5.92%	5.73%	4.66%	-4.19%
综合载运率	66.96%	13.63%	65.79%	10.35%
国内	68.05%	14.14%	66.74%	9.96%
国际	60.89%	16.83%	59.23%	18.31%
地区	65.51%	17.81%	61.99%	18.16%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3架,退役飞机1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87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0架为A320neo机型,10架为A321neo机型),7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3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20
自购	B78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4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9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8
自购	B737系列	2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1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0
合计	—	117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EPF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 合同金额:合同一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30,000万元、合同二暂估合同价(含税)人民币35,000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履行期限16-20个月、合同二履行期限18个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烯光学”)签订了《7000吨/年SOOC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及《41000吨/年光学树脂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KPUE5Y

成立日期:2021-04-14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杜鹃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主要股东: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玻璃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染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颜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染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7000吨/年SOOC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杜鹃路27号

合同类型:EPFC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合同价(含税)人民币30,000万元

履行期限:16-20个月

(二)合同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41000吨/年光学树脂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杜鹃路27号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暂估)为人民币35,000万元,最终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单价据实结算。

履行期限:18个月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主要条款

发包人: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模块化设计、预制、装配、安装、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工程交接、培训以及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由承包方完成的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

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二)合同二主要条款

发包人:浙江拓烯光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安装、竣工试验、竣工、工程交接、培训;中间交接、工程交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与性能考核,以及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运维服务等。

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月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与拓烯光学的再度合作,也是公司首次将模块化的建设方式应用于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中,表明了拓烯光学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模块化建设及项目总承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高端光学新材料行业项目中模块化建设经验的积累。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应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尚处于自主行权期,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212,421,219股。在此基础上,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12,071,219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2,071,219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1号楼

3、联系人:王妮娜

4、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5、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6,742,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36.127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89,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0.042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6,706,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36.11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0.016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6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6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96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燕、刘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赛轮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0,089,8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898.5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轮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赛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4元/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由9.04元/股调整为8.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54)。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中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赛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战略委员会	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张小平先生、王生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	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王生先生、陈昆忠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
审计委员会	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王生先生	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陈昆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献忠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	汪献忠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宋志刚先生、王生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龙先生	李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龙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荐赵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5,179,924.05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2017年11月7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花木”)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根据《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议案》,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本公司为六安河海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围海股份持有六安河海80%股权,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六安河海10%股权,宁波花木持有六安河海5%股权,龙元建设持有六安河海5%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六安河海因与项目业主方六安市水利局合同纠纷事项,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六安河海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皖15民初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法院: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法院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安市水利局

4、受理送达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理由、诉讼请求内容

1、事实和理由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方)中标“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与被告六安市水利局(六安市人民政府授权)签订《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设立的项目公司,全面承继联合体在PPP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经六安市人民政府授意,被告通知两原告等提前终止PPP合同,两原告不认可其提出的终止理由。原告认为PPP合同早在2021年6月30日就已经实际终止了,各方当时都确认了已完工程实际投资总额。

被告拒绝按照已完工程实际投资总额支付回购费用。原告万股无奈,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浿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包括《补充协议》)于2021年6月30日终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回购费用185,179,924.05元及回购款利息。

(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